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士晏

被告 子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涂敏智

被告 洪寶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涂敏智、洪寶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貳佰陸拾捌萬柒仟玖佰柒拾肆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涂敏智、洪寶雲應連帶給付原告日幣貳  
佰參拾壹萬貳仟參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  
金。

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涂敏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  
玖萬陸仟陸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涂敏智、洪寶雲連帶負擔百  
分之五十六，餘由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涂敏智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子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子愛公司）為  
經常性營運購料週轉之需，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  
涂敏智、洪寶雲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約定於新臺幣（下  
未特別標註者同）170萬元為限授信往來；於105年11月18日

01 邀同被告涂敏智、洪寶雲為連帶保證人於授信總額度600萬  
02 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於112年8月7日邀同被告涂敏智為連  
03 帶保證人，約定於350萬元為限授信往來，並分別於附表  
04 一、二、三「借款日」欄所示期間向原告申請授信動撥借  
05 款，各筆借款之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如附表一、二、三所  
06 示，其中附表一、三之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涂敏智、洪寶雲；  
07 附表二之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涂敏智，而被告子愛公司向原告  
08 借款迄今尚欠本金518萬4,629元（附表一、二）及日幣231  
09 萬2,365元（附表三）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  
1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  
11 告子愛公司、涂敏智、洪寶雲應連帶給付原告268萬7,974元  
12 及日幣231萬2,365元，暨如附表一、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3 金。（二）被告子愛公司、涂敏智應連帶給付原告249萬6,655  
14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15 二、被告則以：

16 （一）被告洪寶雲：伊於111年6月30日於被告子愛公司辦理離職，  
17 也有告知不再為公司於原告銀行擔任借款之保證人，故原告  
18 主張被告子愛公司於112年12月28日申請短期擔保放款200萬  
19 元（即附表一編號3、4借款）及113年8月27日借用2筆進口  
20 遠期信用狀借款日幣231萬2,365元（即附表三借款），因伊  
21 早已離職，可知原告與被告子愛公司偽造保證人即伊之資料  
22 於112年12月28日草率辦理年度（113年）續約，伊對此部分  
23 借款並不知情。而伊係於113年9月才知情，詢問原告銀行當  
24 時之承辦人王小姐，甚至投訴金管會均無果，此等保證債務  
25 伊絕不承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6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7 執行。

28 （二）被告子愛公司、涂敏智：公司經營不善，伊現在還不出錢等  
29 語。

##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3份、授

01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8件、催告函、郵局掛號及存證信  
02 函影本、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客戶別進口到期資料查詢  
03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6-95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  
04 真實。惟就被告洪寶雲應就附表一編號3、4及附表三所示借  
05 款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一節，則為被告洪寶雲所否認，並以前  
06 詞置辯。

07 (二)查被告洪寶雲固稱於111年6月30日自被告子愛公司辦理離  
08 職，並告知被告子愛公司不再為其擔任連帶保證人，固提出  
09 與被告子愛公司之員工即訴外人薛曉瑩之Line對話紀錄為  
10 證，於該對話紀錄中可見薛曉瑩向被告洪寶雲表示：「張要  
11 我跟你說一聲 華銀要保人資料，他會把你的之前資料繳上  
12 去」，被告則以：「我不會承認的！請她另外找保人」等訊  
13 息回覆（見本院卷第138頁），可知被告洪寶雲於自被告子  
14 愛公司離職後，雖有向被告子愛公司表示不願再擔任被告子  
15 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然被告洪寶雲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於  
16 離職時未以書面通知原告銀行不再擔任保證人（見本院卷第  
17 149-150頁筆錄）。依被告簽署之105年11月18日授信契約  
18 書，其中第15條第5款連帶保證人條款約定：「(5)連帶保證  
19 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責任，但對於終止前已發  
20 生的主債務，仍須負責」（本院卷第37-38頁）。被告未依  
21 上開約定以書面通知原告終止保證責任，其主張就附表一編  
22 號3、4及附表三所示借款不負連帶保證人義務，自難憑  
23 採。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6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8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9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30 被告子愛公司邀同被告涂敏智、洪寶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31 告借款如附表一、三所示，及被告子愛公司邀同被告涂敏

01 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一至三  
0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子愛公司、涂敏智、洪寶  
04 雲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三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訴請被  
05 告子愛公司、涂敏智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06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9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1 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民事第四庭

14 法 官 辜 漢 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 蓓 娟

21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連帶保證人被告涂敏智、洪寶雲)

22

編號	債權本金	借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51萬5,982元	111年1月3日	自114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4%	自114年3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 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以左列利率20% 計算

(續上頁)

01

2	17萬1,992元	111年1月3日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84%	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3	150萬元	112年12月28日	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6%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4	50萬元	112年12月28日	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6%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02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連帶保證人被告涂敏智)

03

編號	債權本金	借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200萬6,661元	112年8月14日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48萬9,994元	112年8月14日	自114年2月15日	2.22%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	--	--	---------	--	--

02

附表三：(幣別：日幣，連帶保證人被告涂敏智、洪寶雲)

03

編號	債權本金	借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91萬3,071元	113年8月27日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
2	139萬9,294元	113年8月27日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0%計算